

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

吉财大教字〔2024〕24号

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标准实施细则（修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检验学生在校学习成果、认证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的重要标准。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修定本实施细则。

一、质量要求

（一）选题质量要求

毕业论文题目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应与所修读专业有密切关系；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难易程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应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

（二）写作规范质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注意书写规范，文字表达清晰、准确、流畅，标点正确，语句通顺；中文摘要具有概括力，语言精炼明确，关键词贴切，英文摘要翻译准确；其他书写规范和格式要符合《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

（三）内容论证质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内容应做到文题相符、概念准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合乎逻辑；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述完整。

（四）能力水平质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当反映出学生调查研究、文献检索与综合评述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所学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方案设计，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撰写与表述毕业论文（设计）的能力。

（五）答辩质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要准备充分，陈述清楚，回答问题清晰准确。

二、评价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终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价。通过终稿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其答辩成绩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未通过终稿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优秀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优秀：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难度及工作量较大。

2. 能熟练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并形成高质量的文献综述；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过程设计合理，研究方法得当，数据可靠；论述充分，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分析力强；文章结构合理、均衡，符合论证体系要求；表达准确清楚，无病句，书写规范，标点符号使用正确，篇幅适中。

3. 学生答辩时，能熟练地、准确地回答全部问题。

（二）良好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良好：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难易程度适中，体现一定的工作量。

2. 能较为熟练的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并形成较高质量的文献综述；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较强，能较为系统地运用有关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过程设计较为合理，研究方法较为得当，数据可靠；有一定的见解，观点正确，论述较为充分、层次较为合理，逻辑性较强，分析力较强；文章结构较为合理、均衡，符合论证体系要求；表达比较准确清楚，无病句，书写比较规范，标点符号使用正确，篇幅适中。

3. 学生答辩时，能熟练、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三）中等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中等：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难易程度及工作量一般。

2. 能够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形成完整的文献综述；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一般，运用有关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一般；过程设计基本合理，研究方法基本得当，数据基本可靠；能提出自己的看法，观点基本正确，论述基本充分；文章结构基本合理、均衡，基本符合论证体系要求；表达基本准确，无病句，书写基本规范，篇幅比较适中。

3. 学生答辩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四）及格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及格：

1. 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综合训练体现较差，难易程度及工作量一般。

2. 查阅有关文献资料的水平基本合格，概括形成文献综述的能力较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所学知识，概念使用基本适当，但显得基础不够扎实；过程设计、研究方法的合理性较差，数据基本可靠，资料运用不够恰当，缺乏说服力；

能够进行一定的分析论述，逻辑性较差，能提出自己的看法，观点无大的错误；文字基本通顺，勉强符合书写规范。

3. 学生答辩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部分问题；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较肤浅。

（五）不及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应评定为不及格：

1. 未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 毕业论文（设计）概念不清、观点不明确，文不对题，前后矛盾。

3. 毕业论文（设计）在答辩前重复率复检仍未达到要求。

4. 毕业论文（设计）终稿重复率检测未达到要求。

5. 未参加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为不及格。

6. 学生答辩时，存在原则性错误，经劝告仍不能改正；无故未参加答辩的，以及严重违反答辩纪律的。

7.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终稿毕业论文（设计）。

三、质量保障

（一）学校通过开展问卷调研、召开师生座谈会、抽检等形式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典型经验做法加以推广，如若发现问题督促学院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进度。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自

查工作组，对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情况 & 学院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形成学院自查报告。

（二）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论文抽检。教务处通报抽检结果后，对于抽检结果评定为“存在问题”的论文，需组织相关学院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整改方案。“问题论文”所在学院须组织学生限期进行改正。

（三）对于学生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或通过不当技术处理导致系统无法进行正确的查重检测等违纪问题，按照《吉林财经大学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四）指导教师是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在指导论文过程中应该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倡导诚实守信，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如发生学术作假行为或论文指导过程中出现其他教学过失过错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吉林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吉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文件予以处理。

四、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实施细则（修订）》（吉财大

教字〔2023〕16号)同时废止。

(二)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